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
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采 购 人：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正文.....	28
1. 评审标准.....	28
2. 评标程序.....	28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2.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7.3730 万元；
5. 最高限价：117.3730 万元；
6. 采购需求：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②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的合法资格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时间：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5.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发布；

6.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5281873。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小茜，0774-5289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50 号

联系方式：陈雪妮，0774-5122776

3.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28187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雪妮

电 话：0774-5122776

采购人：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小茜，0774-52895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50 号 项目联系人：陈雪妮 联系电话：0774-5122776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1.1.5	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范围：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3) 质量要求：合格。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资金文件为《贺州市八步区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贺整合(2021) 8 号)，已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②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的合法资格供应商，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2月11日09时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 （二）竞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 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p> <p>(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p> <p>(1)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 (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p> <p>(2)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p> <p>(五) 项目拟投入人员资格证明, 附:</p> <p>(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2) 项目其他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p> <p>(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p> <p>(六)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三、技术部分</p> <p>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p> <p>四、信誉实力(如有)</p> <p>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p>财务状况报告:</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供近1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例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 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p>
3.2.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为117.3730万元。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等于或低于其第一次报价。</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p> <p>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基本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p> <p>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无效处理。</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退保证金电话：0774-5268008</p>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p> <p>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p> <p>联合体投标时，如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则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无特别注明的，均由牵头人签署。</p>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	<p>解密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解密时限：30 分钟</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 说明：磋商程序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得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受理部门：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22776 通讯地址：贺州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B 地块 150 号
10.3.1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1.4	中小企业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系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1.1.5	残疾人企业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7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5 同义词		
		<p>(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p> <p>(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②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资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的合法资格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②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工环相关专业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③业绩要求：无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6) 项目需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 响应文件解密

4.3.1 磋商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供应商需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4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4 以政采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5.2.5 发起磋商，由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不予开标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基本 资格 条件	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4 款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规定
		特定 资质 条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项、第 3.2.3 项规定			
商务 资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合同履行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期限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20 分 技术分：60 分 信誉实力分：20 分		
2.2.2	评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报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如有，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 （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微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微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 （四）不满足价格优惠政策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2.3	一	报价分（20 分）	1. 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3.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	
	二	技术分（60 分）	1. 人员配备（20 分）	（1）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满分 8 分） ①项目负责人（一名），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满分 5 分）； ②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的地方或国

			<p>家标准工程类规范（程）主要起草人的，一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情况（满分 7 分）</p> <p>①技术负责人（一名），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过国家标准工程类规范（程）主要起草人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过地方标准工程类规范（程）主要起草人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人员配置（满分 5 分）</p> <p>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配置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配备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每配备 1 名注册测绘师加 1.0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p> <p>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3、以上职称专业须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测绘、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土木工程专业，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p> <p>提供以上（1）到（3）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p>	<p>服务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设计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作出本项目的编制方案。</p> <p>一档（10 分）：编制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采购项目需求作出响应。</p> <p>二档（20 分）：编制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设计理念、设计主要特点一般，能针对采购项目需求作出响应。</p>

			3. 项目编制技术方案(10分)	<p>一档(10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技术参数清晰，技术要求严谨、完整、成熟且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认识充分，技术论证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3分)：技术要求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满足规范要求；</p>
			4.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一档(10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p> <p>二档(6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p> <p>三档(3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不足。</p>
	三	信誉实力分(20分)	业绩分(20分)	<p>1.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作为主编单位每主编一项国家性或地方性规范(程)，得 1.0 分；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磋商供应商作为参编单位每参编一项国家性或地方性规范(程)，得 0.5 分(满分 8 分)</p> <p>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考核时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主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 12 分。</p>
	四	总分=一+二十三		
2.4.1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受托人项目组人员及服务方案；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询比文件、成交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项目，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1.1.3 委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委托人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1.4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 1.1.5 受托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承担专题报告编制服务的单位。
- 1.1.6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 1.1.7 成交通知书为委托人正式接受受托人响应的接受函。
-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9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 1.1.10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受托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 1.1.11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 1.1.12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询比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及验收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_____。

2.2 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_____。

2.3 质量要求及验收

(1) 本项目各项成果要满足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及委托人的技术要求。

(2)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套。

(3) 根据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组织召开咨询和讨论会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计划安排，会议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与验收，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专家评审与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3.2 支付时间和额度：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受托人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及报告初稿编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及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

(2) 合同金额均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材料，经确认，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委托人才可支付。

(3)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合同金额前，受托人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委托人。

3.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

4. 成果及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就技术成果产生的提交、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权属按以下条款处置。

4.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委托方享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该项目取得的专利权，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4.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双方均享有使用权，但受托方仅能在委托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因使用该技术秘密所产生的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委托方，受托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受托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委托方所有。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4.3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申请奖励的权利归委托方享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4.4 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发表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受托方及项目组成员个人不得单方发表。

4.5 根据报告编制情况，组织召开咨询和讨论会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计划安排，会议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6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套。

4.7 最终成果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与验收，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专家评审与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成果满足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技术要求。

6. 委托人权责

(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受托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向受托人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4) 委托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受托人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7. 受托人权责

(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委托人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的编制、组织评审及提交；专著、论文、专利等科技成果的发表或申报；科技奖励的申报等）。

(2) 受托人遵守委托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3)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4) 受托人负责为所有受托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8. 信息和保密

(1) 受托人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委托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 违约

受托人、委托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9.1 委托人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当前一年期 LPR 为 3.7%）计算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9.2 若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合同任务，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相应价款的违约金。

10.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11. 其它

1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委托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1.2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1.3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受托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接受受托人违约处理。

11.4 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受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委托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目录

目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商务部分

(一) 竞标函

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总报价（元）		
2	磋商保证金（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五) 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三、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四、信誉实力（如有）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规划面积：

新建连通河道 2.2 公里，河道清障 0.006 km²，清淤疏浚 30.7 km，新建生态护岸 16.21 km，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2.27 km² 等本项目所覆盖的面积和河流。

二、服务范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内容：

（一）工作范围

包括一期和二期整个项目的地质灾害评估，其中新建连通河道 2.2 公里，河道清障 0.006 km²，清淤疏浚 30.7 km，新建生态护岸 16.21 km，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2.27 km² 等本项目所覆盖的面积和河流。

（二）工作内容

查明评估区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对其复杂程度做出评价；通过野外综合地质调查，查明评估区范围内地质灾害发育类型、现状、分布、规模、稳定状态及危害对象，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评估；基本查明评估区范围内潜在的地质灾害、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以及工程建设中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综合地质灾害现状和预测评估结果，对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针对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危险程度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三）执行的法律、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 T 0286-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23号）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8 年第 42 号）

（6）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三、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四、其它要求

1. 报告须阐述要达到的目标；论述目标及其体系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说明报告具体内容及范围，达到目标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和主要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成果的形式、质量要求。

2. 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划、政策、法规规定，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基本内容要完整。

3. 服务单位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编号：HZZC2022-C3-020002-HLZJ

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价，如实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从客观数据出发，通过科学分析，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4. 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5. 服务单位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